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 一、花蓮縣(以下稱本縣)為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案件及輔導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稱促進區)係指本府為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依有機農業環境、產業條件、產銷體系與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按農糧、畜產、水產或綜合區需求，發展在地有機農業產銷體系特色，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轉型有機農業，由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以下稱營運主體)依本辦法提送促進區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公告劃設之區域。
- 四、申辦設置促進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促進區應具備合法設立且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 (二) 劃設促進區之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 (三) 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得為農作、水產或畜牧等；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劃設促進區者，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 (四) 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
 - (六) 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應有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促進區。
 - (七) 土地及水源不得違法使用。
 - (八) 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應未受汙染，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九) 九、其他本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毗連，倘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有設施等不可抗力因素間隔，本府得視實際情況比照認定為毗連。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運公約內容應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 五、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發起籌設及提出申請，促進區公告劃設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受本府督導及管理。

促進區營運主體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
- 六、申請設置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具函檢附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併同計畫書，報請本府審查；其申請變更時，亦同。申請文件應包括：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營運計畫(如附件二)。
 - (三)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 (五) 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如附件三)。
 - (六) 申請範圍之第一類地籍謄本。
 - (七) 促進區營運公約。
 - (八) 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如附件四)。

- (九)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應有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參與促進區同意書(如附件五)。
- (十)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 (十二) 其他本府所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地籍圖應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清冊應包含農民、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資訊。

第一項第八款連署書及第九款非有機農業生產者之同意書，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三年以上有效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之租期條件較優惠者，得從其規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七、為審查促進區設置及變更申請案，設促進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解任時，亦同：

- (一) 本府農業、建設、地政、環保、衛生或教育等相關局處代表。
- (二) 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前項派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改派聘之，其任期至原聘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查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成立三至七人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如附件六)，並就營運主體所送申請文件完整性、資料數據之正確性等擬具初審意見(如附件七)後，送審查會審查。

八、審查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者，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得劃定為促進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九、促進區計畫書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附件八及附件九)如下：

- (一)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如附件十)、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四十分。

- (二) 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汙染風險評估，配分十四分。
- (三) 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情形，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十四分。
- (四) 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十分。
- (五) 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十分。
- (六) 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八分。
- (七) 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四分。

十、設置促進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辦理預告，並將其名稱及範圍刊登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預告終止日屆滿後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頒發證書；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於促進區劃設預告期間，倘接獲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具名提出反對理由陳述書，應提請審查會審議之，倘經審查會決定維持原決議時，應即公告實施。

十一、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輔導團隊，對有意願之營運主體進行輔導，並逐年檢討轄內促進區發展情形。

本府為推動促進區之設置，得補助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辦理促進區先期調查，並撰擬促進區計畫書。

本府對促進區內所需公有或國營事業之農地使用，及促進區公共建設、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產銷設施項目所需用地得予以協助，由鄉(鎮、市)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

促進區內之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設施由促進區營運主體負責管理維護。

十二、為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本府得以促進區之有機農業促進目標達成情形衡量補助標準，對公告之促進區營運主體得為下列之輔導措施：

- (一) 優先補助促進區購置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資材、種苗生產、包裝設計、行銷通路擴展、研發有機加工產品或保健食品，及辦理課程講習所需經費，並得比照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稱農業補助要點)共同使用補助標準，惟經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二) 為鼓勵促進區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得依促進區管理或技術需求，補助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資格所需經費；促進區農產品經營者或營運主體員工參加農業經營相關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得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 (三) 為鼓勵促進區營運主體輔導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生產，或採行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促進區營運與協調相關行政事務所需，本府得酌予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以促進區公告範圍內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面積計算，每公頃每年經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一營運主體每年

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營運主體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本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核定附件影本。
2. 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3. 第一類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5. 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四) 為鼓勵促進區內採行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契作栽培及自主管理，本府得補助採行集團驗證之促進區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惟每一促進區補助件數以每年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五) 本府得視情況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維護促進區內有機農業生產。

(六) 為鼓勵促進區內畜牧及水產取得有機驗證，得補助其驗證所需費用(含改善設備或措施)。

(七) 鼓勵本府及所轄機關學校或媒合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含加工驗證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八) 為保障促進區水源優先合理使用，本府得協調水利相關機關(構)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

(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本府各局處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協助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

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倘經試驗改良機關評估為有效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前瞻性農業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本府政策之示範性質，其所需經費得以專案計畫提高補助比例，不受農業補助要點所定標準限制。

十三、本府為管理與考核促進區，得每四年辦理促進區評鑑，邀集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促進區考評會(以下稱考評會)，負責促進區經營成效之評鑑，進行書面審查(如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及實地考核(如附件十三)。

前項促進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

(一) 評鑑結果八十五分以上者予以獎勵，除公開表揚外，得發給績優獎勵金，獎勵金上限五萬元。

(二) 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應予減半，並要求營運主體擬具改善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營運主體變更促進區計畫書縮減面積。營運主體於促進區改善情形經考評會或審查會認可後，其經營獎勵金於次一年度恢復原額度。

營運主體連續兩次評鑑結果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本府得就該促進區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依調研評估結果予以輔導優化。

營運主體連續兩次評鑑結果均未滿六十分者，本府應公告廢止促進區之資格。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有機農業促進區計畫書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一、營運主體情形	(一)營運主體基本資訊	營運主體名稱、類別、負責人、地址等基本資訊。	附錄：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組織架構	組織運作及成員分工。	(輔以圖表說明)
	(三)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	1. 整體農業經營特色及推動管理作法。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經營規劃	1. 栽培及生產管理。 2. 品質管理。 3. 整體產銷發展及行銷推廣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財務規劃	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	(輔以圖表說明)
	(六)環境影響	1. 廢棄物、廢水清除處理規劃。 2. 堆肥或循環農業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	1.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 2. 與相關單位跨域合作名稱及內容。 3. 結合其他社會性外部資源推動情形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或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	(一)地理環境 1. 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形	(1)促進區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等之關係。 (2)目前區域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主要幹道系統之寬度及服務狀況，或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地形地勢	促進區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3. 氣候條件	氣溫、雨量、日照等氣候條件。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環境生態資源	說明當地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情形及生態維護作為，例如： 1.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或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2. 特殊生態資源：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人文特色	1. 人口數、性別及年齡組比例。 2. 地方民俗技藝或文化資產，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農業生產發展現況	(一)土地現況	1. 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所有權及使用等情形。 2. 區域完整性。	附錄:地籍圖謄本。 附錄:土地清冊。 附錄:第一類地籍謄本。
	(二)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	1. 河川水系、灌溉或排水溝渠等水資源分布，促進區內水源使用情形。 2. 土質類別、土壤形態及特性等。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附錄: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無則免附)
	(三)農業發展情形 1. 主要作物情形	(1)當地主要農業種類、產期、生產面積及單位產量。 (2)主要作物種苗情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農業發展情形	(1)農業產銷現況。 (2)農產品加工發展。 (3)產品儲運及通路。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3. 農業設施、設備現況	現有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 1. 相關資源	(1)人力資源盤點。 (2)鄰近之資源或設施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特色及成果	當地或目前農場經營方式特色。例如:產銷履歷驗證或集團產區。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汙染風險評估	當地水質、土壤是否受汙染，或空氣及其他汙染風險評估。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	(1)有機(轉型期)驗證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2)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3)有機農產品集貨、加工、分裝、流通情形。 (4)有機農產品通路及銷售情形。	附錄: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	(1)促進區組織章程，包括組織成員、任務分工、經費會計及權利義務。 (2)促進區營運公約。 (3)促進區成立後有機農業競爭力差異分析比較。	附錄: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	(1)有機(含轉型)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產品經營者連署人數、面積及比例。 (2)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加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3)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參與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附錄: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附錄: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同意書。 附錄:有效期間三年以上土地租賃或無償借用契約(無則免附)。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有機農業促進目標	1. 訂定每年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目標及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2. 預期效益之評估，包括促進區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就業人口數、農產品年產值。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	(1)現有有機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應含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有機農業農產品集貨、加工、展示或解說中心等設施、設備新購或改善之項目、數量、坐落、面積、使用構想及分期購置計畫。	附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輔以照片說明)

	(六)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	(1)促進區組織章程，說明成員、。 (2)有機農業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規劃等。 (3)針對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營運主體推動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 (4)促進區內有機農法與非有機農法平行生產時，所採取產品的區隔與管理策略。 (5)鼓勵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轉型為有機的具體作為。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 1. 有機農業相關計畫或資源	(1)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2)有機村或有機聚落。 (3)其他有機農業資源。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或資源	鄰近其他重大相關計畫之位置及性質，例如休閒農業區。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永續發展目標或減碳效益	(一)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社會與企業管理(ESG)符合情形，例如讓青壯年農民回流的措施。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	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具體策略或其他減碳相關氣候行動。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六、前瞻策略及特色潛力	(一)前瞻目標、策略及效益	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創新技術，或運用物聯網大數據提高產銷管理效率。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	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或跨域整合其他產業六級化發展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其他效益	其他效益	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附錄之目錄及格	附錄一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式說明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千分之一，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附錄三	土地清冊(註明地段號、姓名、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
	附錄四	申請範圍之第一類地籍謄本(六個月內核發)。
	附錄五	有效期間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六	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
	附錄七	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附錄八	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同意書。
	附錄九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例如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十	三年以上有效土地租賃或無償借用契約影本。(自有土地者免附)
	附錄十一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如：農場登記、畜牧場登記證書、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容許使用證明、初級加工場登記、建築物使用執照、工廠登記等)
	附錄十二	其他自主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等)

附件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土地清冊

有機農業促進區名稱：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類別	土地 所有權人	土地現況 (主要作物)	有機/ 慣行	連署/ 同意	連署人/ 同意人	備註
			合計								

附件四：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書

為(有機農業促進區名稱)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營運公約連署。

營運主體：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E-mail：		
連署人簽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地段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號	
1							
2							
3							
4							
5							
6							
7							

附件五：有機農業促進區參與同意書

為(營運主體名稱)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名稱)促進區申請案，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調查參與意願。

壹、實際栽培現況及「有機農業促進區」瞭解情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的定義及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區的意義：為避免鄰田污染風險，促進有機產業群聚及整體行銷，並維持農地生態多樣性的互助互益的模式。促進由在地單位發起，經縣市政府規劃與設置，該區域可包含有機、友善及慣行栽培農民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優先協助及獎勵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實際從事一級農業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有機農法並已取得有機農業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友善(自然)農法，並已取得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證書，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採用慣行農法，並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是設籍在促進區預定區域內的居民，並有意願參與促進有機農業。

貳、是否有參加「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願：(單選)

- 是，我願意參加有機農業促進區，並同意遵守促進區公約及相關規範。
- 否，我無意願參加。
- 尚未決定，考量因素_____。

參、本人同意提供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主管機關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手機、地址、電子郵件、土地地段段號等)，並僅限於必要範圍內使用，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營運主體或主管機關委託者除外)或散佈。

以上本人_____ (簽章) 已確實了解。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土地面積：

土地地段地號：

主要栽培作物：

附件六：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籌設會勘紀錄表

一、促進區名稱：

二、營運主體：

三、土地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名

六、會勘結論：

附件七：花蓮縣政府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初審表

有機農業 促進區名 稱			
土地座落	鄉鎮市 地段 地號等 筆	申請面積	平方 公尺
營運主體	代表人		
審核單位	初審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審查人 簽章)
農業單 位	1. 申請主體是否符合資格。		
	2. 劃設促進區之區域範圍完整性，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3. 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劃設促進區者，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4. 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5. 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應有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促進區。		
	6. 營運公約內容須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7. 山坡地範圍內是否有超限利用，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地政單 位	1. 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2. 農場土地使用清冊、第一類地籍謄本(最近六個月內核發)、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是否檢附及是否符合。		
	3. 是否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		
都計單位 (位於非 都市計畫 區者免填)	1. 申請範圍內已有之設施及計畫書中擬興建之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 是否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建設(工務)單位	1. 設施或建物是否取得使用執照。			
	2. 是否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單位	1. 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是否受汙染，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是否符合其他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初審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環保單位			
	其他			
綜合初審 意見	本案經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附件八：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計畫審查評分總表

促進區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審查委員評分	營運主體情形	環境生人及文資源	農業生產發展現況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	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	其他效益	合計
	10分	8分	14分	40分	14分	10分	4分	100分
1								
2								
3								
4								
5								
6								
7								
審查委員出席人數		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人數				占比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且無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情形，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得劃定為促進區。 2.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3.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審查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九：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計畫審查評分表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一、營運主體情形 (總分 10 分)	(一)營運主體基本資格 (1 分)	營運主體名稱、類別、負責人、地址等基本資訊。	
	(二)組織架構(1 分)	組織運作及成員分工。	
	(三)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2 分)。	1. 整體農業經營特色及推動管理作法。 2. 自然及生態環境維護構想	
	(四)經營規劃(2 分)	1. 栽培及生產管理。 2. 品質管理。 3. 整體產銷發展及行銷推廣規劃。	
	(五)財務規劃(2 分)	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	
	(六)環境影響(1 分)	1. 廢棄物、廢水清除處理規劃。 2. 堆肥或循環農業規劃。	
	(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1 分)	1.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 2. 與相關單位跨域合作名稱及內容。 3. 結合其他社會性外部資源推動情形	
二、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總分 8 分)	(一)地理環境 1. 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形(1 分)	(1)促進區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等之關係。 (2)目前區域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主要幹道系統之寬度及服務狀況，或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2. 地形地勢(1 分)	促進區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3. 氣候條件(1 分)	氣溫、雨量、日照等氣候條件。	
	(二)環境生態資源(4 分)	說明當地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情形及生態維護作為，例如： 1.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或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2. 特殊生態資源：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三)人文特色(1 分)	1. 人口數、性別及年齡組比例。 2. 地方民俗技藝或文化資產，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三、農業生產發展現況(總分 14 分)	(一)土地現況(4 分)	1. 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所有權及使用等情形。 2. 區域完整性。	
	(二)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2 分)	1. 河川水系、灌溉或排水溝渠等水資源分布，促進區內水源使用情形。 2. 土質類別、土壤形態及特性等。	
	(三)農業發展情形 1. 主要作物情形(1 分)	(1)當地主要農業種類、產期、生產面積及單位產量。 (2)主要作物種苗情形。	

	2. 農業發展情形(2分)	(1) 農業產銷現況。 (2) 農產品加工發展。 (3) 產品儲運及通路。	
	3. 農業設施、設備現況(1分)	現有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三) 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	(1) 人力資源盤點。 (2) 鄰近之資源或設施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1. 相關資源(1分)		
	2. 特色及成果(1分)	當地或目前農場經營方式特色。例如：產銷履歷驗證或集團產區。	
	(四) 汙染風險評估(2分)	當地水質、土壤是否受汙染，或空氣及其他汙染風險評估。	
四、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總分40分)	(一) 有機農業發展現況(4分)	(1) 有機(轉型期)驗證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2)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3) 有機農產品集貨、加工、分裝、流通情形。 (4) 有機農產品通路及銷售情形。	
	(二) 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4分)	(1) 促進區組織章程，包括組織成員、任務分工、經費會計及權利義務。 (2) 促進區營運公約。 (3) 促進區成立後有機農業競爭力差異分析比較。	
	(三) 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6分)	(1) 有機(含轉型)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產品經營者連署人數、面積及比例。 (2) 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加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3) 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參與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四) 有機農業促進目標(15分)	1. 訂定每年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目標及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2. 預期效益之評估，包括促進區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就業人口數、農產品年產值。	
	(五) 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2分)	(1) 現有有機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應含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 有機農業農產品集貨、加工、展示或解說中心等設施、設備新購或改善之項目、數量、坐落、面積、使用構想及分期購置計畫。	

	(六)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6分)	(1)促進區組織章程，說明成員、。 (2)有機農業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規劃等。 (3)針對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營運主體推動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 (4)促進區內有機農法與非有機農法平行生產時，所採取產品的區隔與管理策略。 (5)鼓勵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轉型為有機的具體作為。	
	(七)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 1. 有機農業相關計畫或資源(2分)	(1)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2)有機村或有機聚落。 (3)其他有機農業資源。	
	2. 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或資源(1分)	鄰近其他重大相關計畫之位置及性質，例如休閒農業區。	
五、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總分14分)	(一)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7分)	符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社會與企業管理(ESG)符合情形，例如讓青壯年農民回流的措施。	
	(二)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7分)	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具體策略或其他減碳相關氣候行動。	
六、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總分10分)	(一)前瞻目標、策略及效益	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創新技術，或運用物聯網大數據提高產銷管理效率。	
	(二)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	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或跨域整合其他產業六級化發展規劃。	
七、其他效益(總分4分)	其他效益(4分)	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	
審查意見 (優點、缺點或待改進事項)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十：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各項設施(備)現況及分期 改善構想計畫表

現有設施(備)或分期	種類及設置地點					
	項目	地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	單價(千元)	備註
現有	例如：農業資材室、曳引機、割草機等					
第一期	例如：冷藏庫、管路灌溉設施等					
第二期	例如：自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					
合計	1. 農作產銷設施					
	2. 水產養殖設施					
	3. 畜牧設施					
	4. 休閒農業設施					
	5. 智慧農業設施					
	6. 其他農業設施					
	各項設施合計					

附件十一：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考評會評分總表

促進區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審查委員評分	營運主體情形	環境生態維護情形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	前瞻策略或特色發展	合計
	5分	5分	60分	20分	10分	100分
1						
2						
3						
4						
5						
6						
7						
總和						
平均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考評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考評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出席考評委員簽名：

附件十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考評會評分表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一、營運主體情形 (總分 5 分)	(一)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1 分)	整體農業經營特色及推動管理作法。	
	(二)經營情形(2 分)	1. 栽培及生產管理。 2. 品質管理。 3. 整體產銷發展及行銷推廣規劃。	
	(三)財務情形(1 分)		
	(四)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1 分)	1.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 2. 與相關單位跨域合作名稱及內容。 3. 結合其他社會性外部資源推動情形	
二、環境生態維護情形(總分 5 分)	(一)環境生態維護情形(3 分)	促進區內生態維護作為。	
	(二)生物多樣性(2 分)	促進區內生物多樣性情形。	
三、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總分 60 分)	(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15 分)	(1)有機(轉型期)驗證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2)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3)有機農產品集貨、加工、分裝、流通情形。 (4)有機農產品通路及銷售情形。	
	(二)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5 分)	促進區組織及營運公約執行情形。	
	(三)有機農業促進目標(30 分)	1. 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目標及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包括促進區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就業人口數、農產品年產值。	
	(四)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情形(10 分)	(1)有機農業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2)針對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營運主體推動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執行情形。 (3)促進區內有機農法與非有機農法平行生產時,所採取產品的區隔與管理策略執行情形。 (4)鼓勵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轉型為有機的具體作為執行情形。	
四、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總分 20 分)	(一)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10 分)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社會與企業管理(ESG)符合情形,例如讓青壯年農民回流之措施。	

	(二)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10分)	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具體策略或其他減碳相關氣候行動。	
五、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總分10分)	(一)前瞻目標、策略及效益	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創新技術,或運用物聯網大數據提高產銷管理效率。	
	(二)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	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或跨域整合其他產業六級化發展規劃。	
考評意見 (優點、缺點或待改進事項)			

考評委員簽名：

附件十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查核內容： 該田區是否確實為有機農業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情事。	1. 農民生產管理紀錄。 2. 資材採購紀錄。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二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生產機具、設施、加工設備及集貨場所運作正常。 2. 營運主體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或代表：

出席實地考核人員：